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子公司成都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东原”，公司持股100%）于2016年7月26日通过竞拍方式参与绵阳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成功竞得游仙区桑林坝A、B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绵国土资公告【2016】54号）。

一、项目简介

游仙区桑林坝A宗地土地出让面积69,870.83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居住（兼容商业），出让年限为商业40年、居住70年，容积率 ≤ 3.5 ，土地成交总价为26,365.82万元。

游仙区桑林坝B宗地土地出让面积34,306.97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居住（兼容商业），出让年限为商业40年、住宅70年，容积率 ≤ 3.4 ，土地成交总价为12,305.91万元。

二、后续事项

因绵阳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相关程序规定，公司子公司成都东原目前暂未取得正式成交确认书，待公司取得正式成交确认书后，将补充披露相关进展情况，请各位投资者注意风险。

待公司取得正式成交确认书后，公司子公司将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与绵阳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相关协议。

成功竞得上述地块后，成都东原将成立项目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定为准），负责该地块项目的开发建设。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

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